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就收購藏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事項簽署《補充協議》的公告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16 日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關於收購藏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將通過全資子公司紫金國際控股收購藏格創投、四川永鴻、林吉芳、新沙鴻運合計持有藏格礦業 392,249,869 股股份，交易對價為人民幣 35 元／股，交易總額共計人民幣 13,728,745,415 元。其中，藏格方（藏格創投、四川永鴻、林吉芳）合計出讓股數 276,692,503 股，新沙鴻運出讓股數 115,557,366 股。

2025 年 4 月 13 日，上述各方與藏格礦業實際控制人尚永明在 2025 年 1 月 16 日簽署的《關於藏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權轉讓協議》（以下簡稱「原協議」）基礎上簽署《補充協議》，約定在紫金國際控股的收購股數、交易對價、交易總額均不變情況下，調整藏格方內部供股比例，即新增尚永明作為藏格方的出讓方成員參與本次交易並加入原協議；《補充協議》還對股份轉讓實施安排等進行修改，並基於藏格礦業股份回購註銷進展、尚永明擬轉讓股份已全部質押予新沙鴻運、本次交易的經營者集中審查已辦理完畢等情況進行適應性調整。

本次《補充協議》簽署事項已經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13 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 2025 年第 7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認為，該《補充協議》未改變原協議項下的核心商務條款，對收購主體紫金國際控股沒有產生實質影響，且新增藏格礦業實際控制人尚永明作為出讓方，有助於推動藏格礦業控制權收購儘快完成交割。

現將《補充協議》的主要內容公告如下：

一、轉讓方及轉讓股數調整

藏格方新增尚永明作為出讓方，其擬出讓的 54,957,901 股股份從藏格創投處獲得調劑，藏格創投擬出讓股數相應從原 250,461,011 股降至 195,503,110 股。調整後，藏格方和新沙鴻運各自的總出讓股數仍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簽署後，各方在交易前後的持股變化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或姓名	《補充協議》簽署前		本次交易情況		交易完成後	
	持股數量 (股)	持股 比例	交易數量(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數量(股)	持股 比例
藏格創投	361,588,493	23.03%	-195,503,110	-12.45%	166,085,383	10.58%
尚永明	155,643,647	9.91%	-54,957,901	-3.50%	100,685,746	6.41%
四川永鴻	72,042,679	4.59%	-22,726,793	-1.45%	49,315,886	3.14%
林吉芳	3,504,699	0.22%	-3,504,699	-0.22%	-	-
尚瑤	22,000	0.001%	-	-	22,000	0.001%
藏格創投方	592,801,518	37.75%	-276,692,503	-17.62%	316,109,015	20.13%
新沙鴻運	271,921,719	17.32%	-115,557,366	-7.36%	156,364,353	9.96%
紫金國際控股	15,903,100	1.01%	+392,249,869	+24.98%	408,152,969	25.99%
紫金國際控股 一致行動人	2,898,900	0.18%	-	-	2,898,900	0.18%
紫金礦業方	18,802,000	1.20%	+392,249,869	+24.98%	411,051,869	26.18%

註 1：藏格礦業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將回購的 10,209,328 股股份予以註銷，總股本由 1,580,435,073 股減少至 1,570,225,745 股，上表「持股比例」均已據此相應調整。

註 2：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紫金國際控股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增持藏格礦業 15,903,100 股。

二、本次股份轉讓的實施安排調整

鑒於尚永明擬轉讓股份已全部質押予新沙鴻運，及本次交易的經營者集中審查已辦理完畢等情況，《補充協議》就本次股份轉讓的實施安排進行相應調整，調整後如下：

本次股份轉讓價款將以各方共管賬戶的方式進行存管與支付。

（一）第一期（已完成支付）

共管賬戶開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由紫金國際控股向共管賬戶支付第一期股份轉讓價款，金額為本次股份轉讓價款總額的 10%，計人民幣 1,372,874,541.5 元。

（二）第二期

第一筆股份轉讓價款支付後，各方立即啟動向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辦理本次股份轉讓合規性審查程序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經營者集中審查手續。其中，深交所合規性審查程序由藏格方協調藏格礦業共同牽頭辦理，紫金國際控股及新沙鴻運負責督促並積極配合，新沙鴻運作為藏格創投、四川永鴻、肖永明所持股份的質押權人，應及時按深交所發佈的格式指引出具《質押權人同意函》。

為順利、有序推動本次股份轉讓相關手續辦理，考慮到林吉芳、肖永明就轉讓標的股份需辦理繳納個人所得稅並取得完稅證明，紫金國際控股同意在本次股份轉讓事項取得深交所無異議函後預先支付不超過人民幣 50,000 萬元的部份轉讓價款並專款專用於林吉芳及肖永明繳納前述個人所得稅，具體預先支付款項（以下簡稱「預付部份轉讓價款」）的金額以屆時有權稅務機關核定的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稅款金額為準，由紫金國際控股屆時直接支付至有權稅務機關賬戶。上述預付部份轉讓價款沖抵本次紫金國際控股應向藏格方支付的股份轉讓價款；若本次交易因故未能順利完成，藏格方應將該預付部份轉讓價款返還紫金國際控股。

作為藏格方返還該等預付部份轉讓價款的擔保，藏格創投將其所持藏格礦業 1,900 萬股股份及藏格創投和西藏藏格實業有限公司分別將其持有的西藏翔龍礦業有限公司 10%和 3%的股權質押予紫金國際控股（即原協議第 18.7 條股權質押登記）。

在前述藏格創投已將其所持藏格礦業 1,900 萬股股份質押登記予紫金國際控股、原協議第 18.7 條股權質押登記生效且有權稅務機關核定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稅款金額後的三個工作日內，紫金國際控股支付上述預付部份轉讓價款。在取得深交所無異議函後十個工作日內，由紫金國際控股向共管賬戶支付第二期股份轉讓價款，金額為本次股份轉讓價款總額的 80%，計人民幣 10,982,996,332 元（含紫金國際控股屆時已支付的預付部份轉讓價款，該等已支付的預付部份轉讓價款從應付的合計第二期股份轉讓價款中相應扣減且不再重複支付）。各方一致同意，如紫金國際控股向共管賬戶支付第二期股份轉讓價款時，前述預付部份轉讓價款尚未達到支付條件的，則紫金國際控股有權預先從應支付的第二期股份轉讓價款中扣除人民幣 50,000 萬元，用於預付部份轉讓價款，並於預付部份轉讓價款支付完成後將剩餘款項（如有）支付至共管賬戶。

第二期股份轉讓價款支付後，各方立即啟動向登記結算公司辦理本次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及解質押手續。股份過戶登記及解質押手續由藏格方協調藏格礦業共同牽頭辦理，紫金國際控股及新沙鴻運負責督促並積極配合，肖永明、林吉芳應及時出具其所轉讓股份的完稅證明等相關材料。在本次股份轉讓全部標的股份過戶登記及解質押手續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共管賬戶向各轉讓方分別支付；支付完成後，各方配合解除共管賬戶的共管。

（三）第三期

藏格方、新沙鴻運各自剩餘 10%的股份轉讓尾款，在藏格方、新沙鴻運不存在違反原協議相關約定的前提下，於原協議約定的藏格礦業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調整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由紫金國際控股向藏格方、新沙鴻運雙方支付。

三、《補充協議》的效力、生效及解除終止

（一）各方同意，關於本次交易，本《補充協議》構成原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份，本《補充協議》約定與原協議約定不一致的，以本《補充協議》約定為準；本《補充協議》未有約定、或約定內容與原協議約定一致的，以原協議約定為準。

（二）各方同意，本《補充協議》自紫金國際控股、藏格創投、四川永鴻、新沙鴻運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以及林吉芳、肖永明或其委託代理人簽署（簽名並捺手印）之日成立，並自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批覆同意之日起生效，並隨原協議解除時一併解除終止。

（三）協議各方共同確認，肖永明作為轉讓方參與本次交易是在原協議已經有權機關批覆同意並生效，並且可以順利履行的背景下，根據藏格方的提議而進行的交易方案調整。紫金國際控股、新沙鴻運願意本著友好協商的精神洽談並簽署相應的《補充協議》。但由於本《補充協議》的生效或履行在國資監管、深交所審批、經營者集中審查、稅收、股份交割等方面可能存在目前尚未能預見的障礙，可能導致原協議的合同目的不能完整實現。鑒此，協議各方一致同意：

1. 在標的股份完整交割以前，紫金國際控股有權單方決定解除本《補充協議》，協議各方應在收到紫金國際控股書面通知後立即同意恢復原協議的交易方案並積極配合原協議的繼續履行，確保紫金國際控股完整實現原協議的合同目的。
2. 若在 2025 年 5 月 9 日前，本次股份轉讓未能向深交所提交合規性審查程序，新沙鴻運有權單方決定解除本《補充協議》。若屆時新沙鴻運決定解除本《補充協議》，應在上述期限屆滿之日起三日內，向協議各方發出通知，協議各方應在收到新沙鴻運書面通知後立即同意恢復原協議的交易方案並積極配合原協議的繼續履行，確保原協議的合同目的實現。

四、其他條款

《補充協議》還對通知條款、原協議其他條款及內容等對於肖永明適用及效力、原協議中的生效與解除等進行修改或適應性調整。

一般資料

有關一名新藏格方成員的資料

肖永明先生，中國籍自然人，是藏格礦業實際控制人及林吉芳女士的配偶。

簽署《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新增藏格礦業實際控制人肖永明作為出讓方，有助於推動藏格礦業控制權收購儘快完成交割。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以及經《補充協議》補充之交易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而訂立，經公平原則後達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簽署補充協議構成對於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告的交易條款的變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本公告。

由於原協議下的本次交易（經《補充協議》補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規定，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肖永明先生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原協議下的本次交易（經《補充協議》補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關連交易。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5 年 4 月 14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